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1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光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6號、第3427號、第4045號、第5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一、四部分，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仟元、VIVO牌行動電話壹支、愛心捐款箱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 (一)簡明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2分許，途經基隆市○○區○○路0巷00號己○○經營之「志明商行」時，見該修車廠內無人，遂進入店內徒手竊取己○○所有、放置在店內辦公桌上之VIVO牌行動電話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逞。嗣因己○○發覺上開手機遭竊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二)簡明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16日凌晨1時25分許，先攀爬至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甲○○○住處3樓外之陽台，徒手開啟住處3樓之窗戶後，攀爬侵入甲○○○之住處，再下樓

01 至各樓層搜尋財物，適簡明輝至1樓臥室行竊時，甲○○○  
02 聞聲並起身查看，簡明輝見形跡敗露，隨即原路逃離現場而  
03 未遂。嗣因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三)簡明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  
05 月10日晚上8時59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號  
06 前，見戊○○所使用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椅之置  
07 物箱未鎖，遂徒手開啟上開機車置物箱後翻動、物色其內財  
08 物，惟因未發覺有價值之物而未遂。

09 (四)簡明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000年0  
10 月00日下午4時19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0巷00  
11 ○0號1樓丙○○所經營之「簡單點早餐店」時，見店內無  
12 人，且櫃檯上置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  
13 隆分事務所」公關專員丁○○所擺設之愛心捐款箱（價值約  
14 650元），遂進入店內徒手竊取上開捐款箱1個（內含現金3,  
15 000元），並將該捐款箱內之現金3,000元取出後，前往童頤  
16 蓁經營之彩券行購買彩券而花用殆盡。嗣因丙○○發覺上開  
17 愛心捐款箱失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五)案經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第  
19 一分局、第二分局報告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甲○○○、證人即被害人己○○、戊○○、丙○  
22 ○、丁○○、證人童頤蓁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  
23 監視器畫面截圖、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基  
24 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25 中山派出所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  
26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27 如事實欄所示先後4次之犯行已足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暨沒收：

2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30 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  
31 第2972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1 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  
02 則所謂「門扇」，係指門戶、窗扇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  
03 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除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  
04 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  
05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43號、55年台上字第547號判  
06 例、73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準此，實務上向來認為窗戶依通常觀念具有防閑  
08 作用，應屬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其他安  
09 全設備」，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業於108年5月29日修  
10 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考其修正理由略謂：  
11 「第1項第2款『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  
12 可知立法者為使法條文字契合實際語言使用情況，將「門  
13 扇」修正為「門窗」，而使「窗戶」得為其文義範圍所涵  
14 蓋，是依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門  
15 窗」即應包含窗戶在內。復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  
16 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毀」係指毀損或  
17 毀壞，「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  
18 其一即克當之，是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安全設備之  
19 行為，使該門窗、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  
20 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93年台上字第  
21 4891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  
22 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  
23 為祇有1個，仍祇成立1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  
24 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  
25 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例意旨參  
26 照）。查被告犯罪事實(二)竊盜犯行之地點為告訴人甲○○○  
27 之日常居住地，且案發當時告訴人正居住在內乙情，業據被  
28 告供陳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基隆  
29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66號卷【下稱偵3366卷】第7至  
30 9頁、第13至16頁），是上開地點屬於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31 住宅無誤。又被告係以開啟告訴人住家窗戶並攀爬侵入屋

01 內，並在告訴人住處內搜索財務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  
02 查中供陳明確，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  
03 3366卷第7至9頁、第13至16頁、第137至139頁），並有基隆  
04 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見偵  
05 3366卷第35至61頁），是被告以上開方式至告訴人住宅行  
06 竊，使上開窗戶失去防閑效用，所為已符合踰越窗戶、侵入  
07 住宅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要件。

0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9 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10 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  
11 實(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第2項、第1項之竊盜  
12 未遂罪。

13 (三)被告上開所犯4次竊盜罪、加重竊盜罪等罪，其犯意各別，  
14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被告前因多次犯竊盜罪，經法院先後論罪科刑後，經本院以  
16 107年度聲字第701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17 確定，於112年2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  
18 具體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  
19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記載相符，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故  
21 意再犯本案均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  
22 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張被告所犯為同質性之犯  
23 罪，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審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24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構  
25 成累犯之要件，且前案所犯竊盜罪之保護法益與罪質類型和  
26 本案所為相同，足見被告未因前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  
27 堪認被告主觀上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28 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透過累犯加重之制度以達特別預  
29 防之目的，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本案犯罪  
30 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  
31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01 應負擔之罪責，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  
02 尚無不符，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本件所犯4罪均加重  
03 其刑。

04 (五)被告犯罪事實(二)、(三)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竊盜犯行尚  
05 屬未遂，所造成之損害程度顯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  
06 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  
08 活所需，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法紀觀念顯有偏差，所  
09 為顯非可取，且觀諸其先前所犯竊盜犯罪之執行各案於112  
10 年2月7日釋放後，除本案外，亦有多件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  
11 科刑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現  
12 已在執行中；然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  
13 態度尚佳；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  
14 物之價值、對告訴人、被害人等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暨被  
15 告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而家境勉持之生  
1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於  
17 附表主文欄中一併諭知徒刑、拘役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18 之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及  
19 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  
20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就犯罪事實(一)、(四)定應執行  
21 刑如主文欄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七)被告所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VIVO牌手機1支、  
23 犯罪事實(四)所示之現金3,000元、愛心捐款箱1個，為被告犯  
24 罪事實(一)、(四)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款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七、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陳維仁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己○○(被害人)	如犯罪事實(一)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甲○○○(告訴人)	如犯罪事實(二)	乙○○犯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戊○○(被害人)	如犯罪事實(三)	乙○○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丁○○、丙○○(被害人)	如犯罪事實(四)	乙○○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 01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結夥3人以上而犯之。
- 05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